(上接 B25 版)

3、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和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宏观产业政策、以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创新经济发展模式的发展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强化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18%(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6.49 年;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02%(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6.76 年,经济效益前景较好;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有效增长,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投资建设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投资建设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分别假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转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84.29 万元和 112,397.85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 10%;(3)较上期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8.51 元 / 股,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 77,306,479 股;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与 2020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保持一致,且均在次年 6 月份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6 月底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141,261,526	1,212,904,383	1,212,904,383	1,290,210,862
假设情形一: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484.29	116,484.29	116,484.29	116,48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7.85	112,397.85	112,397.85	112,39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7	0.9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7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3	0.9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3	0.87	0.87
假设情形二: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484.29	128,132.72	140,945.99	140,94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7.85	123,637.64	136,001.40	136,00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1.16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2	1.1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2	1.05	1.05
假设情形三: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484.29	139,781.15	167,737.38	167,7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7.85	134,877.42	161,852.90	161,85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6	1.38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6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2	1.33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2	1.25	1.25

从上述测算数据来看,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此外,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0 万元(含 76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46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73,556.00	76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全球性能源结构性短缺、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各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的重大战略选择。在交通领域,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和汽车企业的重点,受"碳中和"等政策引导和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锂电产业发展迅猛,而锂电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环节,日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扶持,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和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相关产品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投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高镍三元技术路线发展趋势明确,电池用镍产能是行业未来发展核心要素

三元正极材料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续航里程高等明显优势,符合长续航和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因此,国内外市场乘用车正极材料以三元材料为主,磷酸铁锂主要集中在低续航里程乘用车、商用车和储能领域。高工锂电初步调研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42 万吨,同比增长 34%。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 148 万吨,为 2020 年 3.52 倍。

为进一步提高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升续航里程,三元材料也正在从 NCM523、NCM622 向 NCM811 等高镍类型转变,高镍化趋势愈发明显。随着三元材料市场规模的扩大,特别是高镍三元材料在其中占比的显著提升,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合计 15 万吨 / 年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产能和 5 万吨 / 年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此外,"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 5 万吨(金属量)高纯电池级硫酸镍子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印尼镍原料产能布局,满足公司三元材料产能的原料需求,强化公司的资源 - 有色 - 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3、下游客户快速扩张,为公司发展提供机遇和挑战

作为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和研发实力,已进入到 LG Chem、三星 SDI、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厂商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大规模应用到大众 MEB 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2020 年,公司与 POSCO 及其关联企业签订了合计约 9 万吨的长期供货合同;多元高镍系列新产品已分别进入 LG Chem、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重要客户产业链。由于锂电池及锂电材料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品质标准,尤其是动力电池对产品的续航能力、安全性、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有着严苛的指标要求,因此从保证供应链稳定和安全的角度,整车及锂电池龙头厂商对正极材料企业及上游原料企业的持续供应、成本控制、品质管理、技术研发等能力高度重视,有意愿与以公司为代表的生产规模大、技术实力强、行业地位突出的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将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产销规模将大幅提升,行业地位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

同时,下游客户快速扩张所带来的市场需求,也对公司供应能力提出了挑战。虽然公司已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逐步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并在多个领域实现了产能规模领先,但现有产能规模和供应能力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锂电材料产能,与下游头部企业实现更为紧密的结合,卡位龙头车企及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

4、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的多个新建产能项目。未来,随着公司该等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随着锂电池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产业的技术创新速度在加快,锂电材料产品更新换代的时间在逐渐缩短,能否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成为下游车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材料企业的重要评价标准。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践行向"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发展的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镍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板块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还在布局循环回收板块业务,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体系、实现锂电新材料纵向一体化。公司历经多年的运营发展,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优质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一)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在国内同业一流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均在相关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拥有卓越的战略决策能力和执行力;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35 人;拥有技术人员 892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125 人,以公司研究院技术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被评为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也有非常丰富的人才资源储备。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现金购买巴莫科技 38.6175%股权,并通过获取 26.4047%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方式,取得正极材料行业领先生产厂商巴莫科技的控股权,对正极材料业务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可充分依托巴莫科技专业的技术管理人才、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以及强大的研发实力,助力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拥有较好的人员储备。

(二)技术储备

本项目系将锂电正极材料产业链三个重要环节,精炼、前驱体、正极材料进行有机结合,实现园区内的一体化生产。

经过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湿法冶炼及三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工艺储备。本项目三元正极生产工艺采用全干法生产的技术路线,该工艺技术方案已在巴莫科技成熟运用,随着公司取得对巴莫科技的控制权,其对正极材料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

(三)市场储备

从行业角度,受益于政策支持和持续技术进步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高工锂电的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150 万吨,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 148 万吨,分别为 2019 年的 4.37 倍和 4.43 倍。此外,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高续航里程、轻量化等的需求奠定了高镍化的三元材料发展路线,更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对于镍资源的市场需求。

从公司角度,公司依托垂直一体化产业链、钴新材料规模、在新能源三元前驱体的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和突破、先进的制造装备与品质管理、全球钴行业率先开展的负责任钴供应链管理体系等领先优势,进入到 LG 化学、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厂商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大规模应用到大众 MEB 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上述企业对于上游新能源材料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本次公司开展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将充分发挥钴镍重要原材料资源优势及纵向一体化布局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全球头部动力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拥有充分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路径,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充分发挥资源、冶炼、材料、市场的产业协同优势,做强一体化产业链;放大三元前驱体、钴新材料的多品种、系列化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立体化营销优势,实现主导产品的产量、销量增长,向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的战略发展目标迈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增强总部和产业集团的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三)加快资源整合,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和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和谢伟通,为降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8,732,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叶正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林俊波女士、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雪军先生、汤云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情况;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137,039	99.97	1,149,800	0.02	445,6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137,039	99.97	1,149,800	0.02	445,6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114,739	99.97	1,272,100	0.02	345,6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109,939	99.97	1,276,900	0.02	345,6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422,239	99.97	1,276,900	0.02	33,3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335,639	99.97	1,272,100	0.02	124,7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7,335,639	99.97	1,272,100	0.02	124,7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08,980,750	98.46	79,626,989	1.53	124,7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799,583	99.38	1,695,700	0.61	33,3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6,656,805	99.96	1,730,034	0.03	345,600	0.01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6,789,039	99.96	1,818,700	0.04	124,7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8,131,783	99.50	1,272,100	0.46	124,700	0.04
7	关于制定《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8,131,783	99.50	1,272,100	0.46	124,700	0.04
8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	199,776,894	71.47	79,626,989	28.49	124,700	0.04
9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277,799,583	99.38	1,695,700	0.61	33,300	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2、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伟先生、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86,910,170 股、1,449,967,233 股、462,334,913 股、209,991,540 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9%,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3、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喜神")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川瑞投资")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8 年 9 月,公司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竞得川瑞投资公开挂牌转让的民生喜神 32%的股权及 304,987,154.81 元债权,并与川瑞投资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8-116 号、临 2018-120 号及临 2018-131 号公告。)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付清交易价款,由于资金周转原因,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交易价款及违约金合计约 83,734,060.96 元未付清。为解决上述事项,经协商,公司、民生喜神及川瑞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对川瑞投资的全部付款义务;民生喜神对该付款义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瑞公司")为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民生喜神及川瑞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川瑞投资为甲方,公司为乙方,民生喜神为丙方):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下称"主合同"),甲方将持有的丙方 32%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了乙方。同时,甲方将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丙方享有的债权共计 304,987,154.81 元(下称"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付清交易价款及标的债权基准日后利息。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乙方尚欠甲方交易价款 52,086,422.35 元及违约金 31,647,638.61 元,以上款项暂共计 83,734,060.96 元,该暂定金额并不影响甲方继续按照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 2021 年 5 月 31 日后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止。

3、经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同意按下列约定时间向甲方履行前述支付义务:

(1)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2)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3)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4)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丙方就《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意以其名下建筑面积为 5627.55 平方米的房屋抵押给甲方进行担保(下称"抵押房屋"),并且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财产的第一顺序抵押登记手续。

5、乙方必须确保其下属子公司龙瑞公司就《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完毕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6、《补充协议》签订且甲方与丙方签订《抵押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正式办妥独立唯一的第一顺序抵押登记手续,且龙瑞公司与甲方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后二日内,甲方承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财产的保全,若甲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则甲方将向法院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7、若乙方、丙方、龙瑞公司违反《补充协议》任一约定的,则除应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外,还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8、《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丙方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并按照现有法律规范到相关部门办妥独立唯一的第一顺位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且龙瑞公司与甲方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川瑞投资也将按照约定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6-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上海基煜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8	开通
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开通
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3	开通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97	开通
5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0	开通
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6	开通
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43	开通
9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009976	开通
1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2	开通
1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3	开通
1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1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1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0	开通
1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1	开通

注:

1、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基煜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基煜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